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

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

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

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绛县统计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合法使用的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非法侵占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停发、扣发、侵占或者挪用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的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的,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补发,并依法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

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医保政策问答

问 23. 杨丽萍是山东省济南市的市民,2019年11月24日,她有幸成为全国医保电子凭证的第一个申领者。医保电子凭证是什么?杨丽萍该怎么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答 23. 医保电子凭证是全国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医保参保人未来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就医、购药,无需再携带其他实体卡。

目前医保电子凭证已经在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广东七个省(市)的部分城市陆续开通使用,未来将全国普及。目前在上述地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和社保卡均可进行医保报销。

杨丽萍了解到,与实体卡或其他电子卡相比,医保电子凭证有四个突出优



方便快捷、应用丰富、全国通用、安全可靠!

点。一是方便快捷。医保电子凭证不依托实体卡,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经由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渠道激活使用,十分方便。二是应用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广泛应用于医保查询、参保登记、报销支付等

医保各业务场景,一张电子凭证,可以办理所有的医保业务。三是全国通用。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标准全国统一,跨区域互认,参保人可以使用凭证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可以说“一码在手,医保无忧”。四是安全可靠。医保

电子凭证通过实名认证和实名认证,采用国产加密算法,数据加密传输,动态二维码展示,确保了个人信息和医保基金使用安全。为了方便参保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发了相应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参保人可以在各大主流APP商城、应用商店下载使用。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机关应当制定电子档案备份方案和策略,采用磁带、一次性刻录光盘、硬盘等离线存储介质对电子档案实行离线备份。具备条件的,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近线备份和容灾备份。

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制定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方案和策略,转换与迁移活动应当记录电子档案管理过程元数据。

**第六十六条** 机关应当统筹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的保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涉密档案进行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或由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一)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
- (四)档案学研究、档案科研做出重要贡献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从事专(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机关未统一管理机关档案或未按规定形成、收集档案的;

- (二)机关未按规定设置档案工作机构或未按规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的;

- (三)将机关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机关档案部门的;

- (四)档案管理不符合档案安全保护要求的;
- (五)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 (六)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界定的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档案馆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开发区红霞海鲜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0892600002204,现声明作废。